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5 內調 0001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關於調查意見三 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刑事警察局規劃掃蕩勤務，僅針對「執行期程、執行重點項目」籌劃，相關公文並無個案掃蕩對象或含有個案之偵查情資；未來規劃專案掃蕩勤務時，將視狀況以密件辦理（必要時縮減核稿階層），避免專案發動前消息走漏，確保刑事案件之證據保全及偵查作為順利遂行。 二、關於調查意見四 警政署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謀相應對策，該局亦表示金融機構對於在一定期間內將現金分拆多筆存入交易，已列為疑似洗錢態樣，且金融機構依相關法規規定，應以風險為基礎方法，就案關類此情形，執行相關強化措施，及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等作為，故現行已有相關防治程序及措施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持續透過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，且警政署表示，針對機關內財產申報義務人，將向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，如有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，即主動進行個案查核，以期透過機關廉政風險分析，確實掌握申報義務人之財產狀況有無異常。	115.07.2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調查案結案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